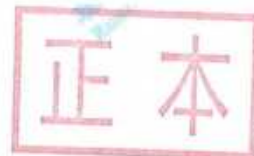


2024.1月网度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RC230625-12-T

委托单位: 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

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。
3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4. 本报告涉及的所有样品（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的），超过标准规定的有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5. 本报告部分复制，私自转让，盗用，冒用，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，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6. 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，并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7. 特定检测方法或委托单位所要求的附加信息，涉及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时，本单位有明确的标识。
8. 当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本单位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
9. 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，仅用于委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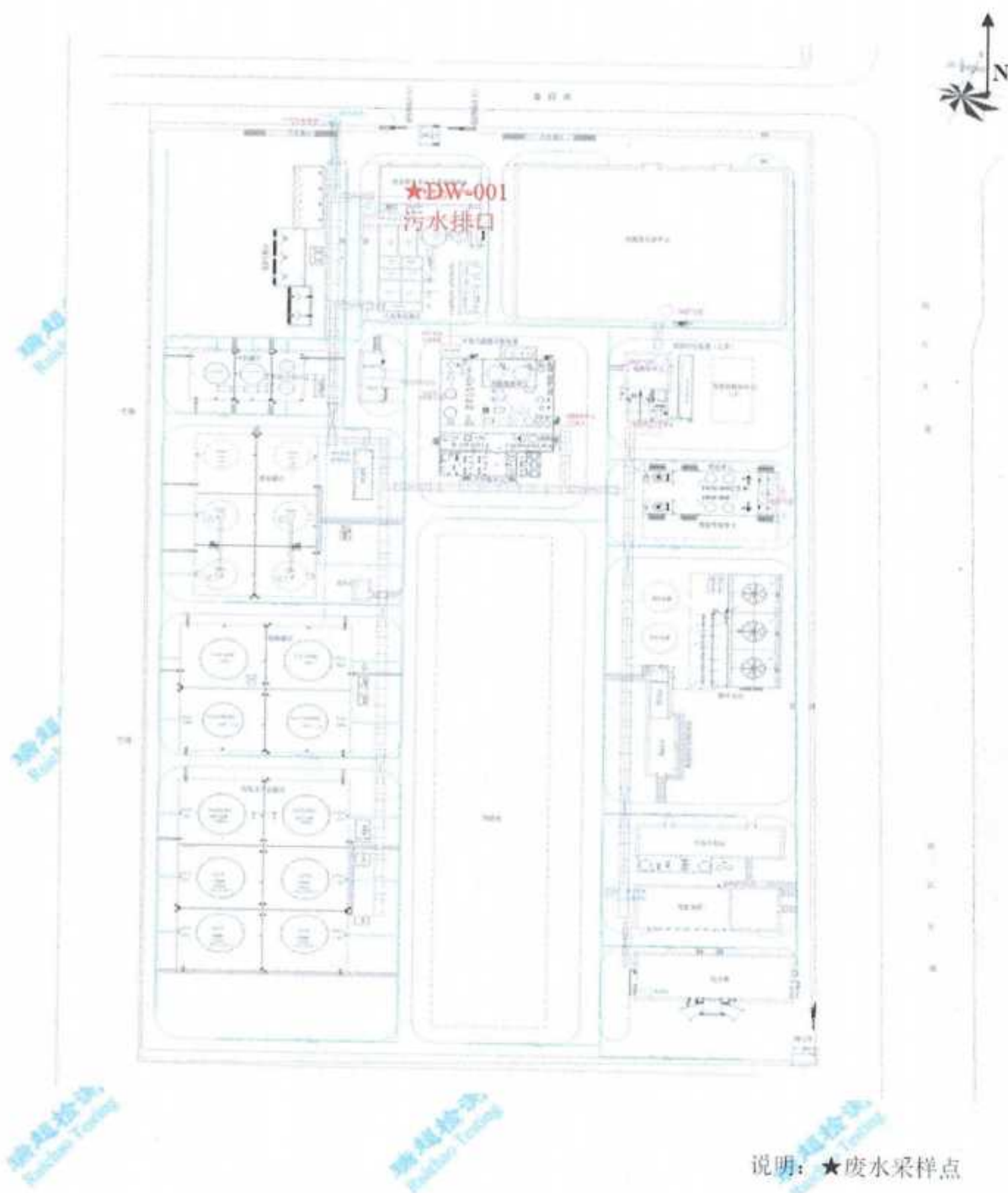


检测结果

委托单位	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通园路 50 号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
样品类别	废水		
采样人员	柳宇成、全盛		
采样日期	2024/01/15	分析日期	2024/01/16-17
检测项目	废水: 检测项目: 总磷、硫化物、石油类、悬浮物、总氮, 频次: 每天检测 3 次, 检测 1 天。		
检测依据	详见分析方法表		
检测结果	详见检测结果表		
备注	/		
编制	李婷	签发	刘颖
审核	朱洪	签发日期	2024.01.28

检测结果

附: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说明: ★废水采样点

废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(频次)		样品编码	检测结果	单位
2024.01.15	DW-001 污水排口	微黄、微臭、微浊	总氮	第一次	RC(0625-12-01) W001-2-1	15.5	mg/L
				第二次	RC(0625-12-01) W001-2-2	16.3	mg/L
				第三次	RC(0625-12-01) W001-2-3	14.4	mg/L
			总磷	第一次	RC(0625-12-01) W001-3-1	2.68	mg/L
				第二次	RC(0625-12-01) W001-3-2	2.83	mg/L
				第三次	RC(0625-12-01) W001-3-3	2.56	mg/L
			悬浮物	第一次	RC(0625-12-01) W001-1-1	65	mg/L
				第二次	RC(0625-12-01) W001-1-2	73	mg/L
				第三次	RC(0625-12-01) W001-1-3	70	mg/L
			石油类	第一次	RC(0625-12-01) W001-5-1	3.96	mg/L
				第二次	RC(0625-12-01) W001-5-2	6.00	mg/L
				第三次	RC(0625-12-01) W001-5-3	4.43	mg/L
			硫化物	第一次	RC(0625-12-01) W001-4-1	ND	mg/L
				第二次	RC(0625-12-01) W001-4-2	ND	mg/L
				第三次	RC(0625-12-01) W001-4-3	ND	mg/L

注: "ND" 表示未检出。

附表

仪器信息列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分析天平	FA1004N	AE-006(T)
电热鼓风干燥箱	DHG 101-WSB	AE-024(T)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	AE-011(T)
红外分光测油仪	GL-7100	AE-067(T)

检测方法一览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废水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4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
	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-2021	0.01mg/L

*** 报告结束 ***